

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（股权激励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股份定向回购注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《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（如服务期限、工作业绩等），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（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、业绩未达标等）、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，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，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。公司向 3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408,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《回购细则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0 日